

代理公司入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组织招标的霍城镇西关村至刘庄村沿路沿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及甲方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澄清答疑，抽取评标专家，发布中标公示，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我单位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参与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情况等应当保密的重要信息，不与任何单位及个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甘肃浩哲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叶志军

2026年 7 月 15 日

